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 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3.19港元計算	436,206	470,729	906,935	1.13	1.36	
按發售價每股4.07港元計算	436,206	612,321	1,048,527	1.31	1.57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每股股份發售價3.19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6元)及4.07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9元)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相關費用。計算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時，以港元呈列的數額按人民幣0.83368元兌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按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人民幣0.83368元兌1.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已經、本應可以或可能以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重新估值，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估值盈餘淨額指物業市值超出賬面值的差額，為約人民幣1,964,000元。該重估盈餘並無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亦將不會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上述調整並無計及上述重估盈餘。倘物業按該等估值列賬，則會每年於合併全面收益表額外扣除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39,000元。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下文附註的基準編撰，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說明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於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盈利⁽¹⁾ 不少於人民幣94百萬元
(相等於約113百萬港元)⁽³⁾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²⁾ 不少於人民幣0.12元
(相等於約0.14港元)⁽³⁾

附註：

- (1) 上述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及假設已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盈利及於六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800,000,000股(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計算，惟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會按人民幣0.83368元兌1.0港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並無作出指示指人民幣已、本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反之亦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謹就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所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所呈列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以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委聘工作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

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屬恰當。

吾等並無按照美利堅合眾國的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一般公認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工作，故不應視作已根據該等準則進行有關工作而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不能保證或預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項，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未來任何期間之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遵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